农田里藏着再生塑料加工厂

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河道,环保部门表示将进行整治

历城区遥墙街道办事处大杜家村的杜先生反映,大杜家村北、小杜家村西的一家工厂最近向河道里排放散发着恶臭的乳白色污水。这是一家再生塑料颗粒加工厂,该厂刚开了数月,其排出的污水不仅污染农田,散发的气味也让很多人不堪忍受。历城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表示,将会对其整治。

本报见习记者 王红星

厂内加工塑料颗粒的机器,下面是一堆加工好的塑料颗粒。 本报见习记者 王红星 摄

乳白色污水 未经处理排到麦田

28日,记者在大杜家村西的麦田里看到了排污工厂。整个厂区分两部分:一部分是物流公司,一部分是塑料颗粒加工厂。塑料颗粒加工厂在最南面,现场堆了不少大口袋,1人正操作机器在水池里洗塑料袋,3人在给垃圾分类。厂内有一个大坑,冲洗塑料袋的白色污水一部分排到大坑里,另一部分直接流到了墙外面,工作人员称,只靠大坑排污不可能,必须要往外排。整个加工点弥漫着一股刺鼻的味儿。

“我们这里收塑料袋子,然后加工成颗粒再出售。”一工作人员称,该厂只收购聚乙烯塑料袋。当记者问该厂名称的时候,工作人员表示没有。该厂南侧3个排泄口,散发着刺鼻气味的乳白色污水从这里流出。“这里以前是一个造楼板的厂子,有十多年了,做塑料再生的厂子是最近才开的。”一位村民称。

在工厂排泄口周围,污水沟的表面覆盖着一层白色的污染物,而不远处污水的颜色呈乳白色。排泄沟最宽处约2米,最窄处也有1米。记者在污水边有种想呕吐的感觉。“这个塑料厂子,污染比较严重,水太脏,刺鼻的味儿挺呛人。”附近一家养殖场工作人员称。

污水沟两侧大多为麦田,污水最终流到了附近的引清河里,而引清河是大杜村的主要灌溉水源。

环保局回应: 马上行动进行整治

历城区环保局办公室吕主任说:“近些年来,这类加工塑料颗粒的小作坊,我们每年都要整治一两起。今年12月初的时候,在唐王镇就端掉了4个加工塑料颗粒的小厂子。”

吕主任说,这些小作坊的手法越来越“高明”,有的是关着门干,有的是白天不干晚上干,有的更是用机动车流动加工,这给环保局的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再生塑料加工业面临许多问题,目前国家在再生塑料加工行业主要有两方面的政策,对于那些不具规模、严重污染环境的小作坊坚决予以取缔,对于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则是指导扶持。

“像这种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都必须经过环保局的审核,遥墙街道办的这家加工点污染严重,不可能有营业执照,目前国家对这类作坊还是以打击为主。”工作人员称将会马上采取行动,对这一塑料颗粒加工点进行整治。

城管执法 全面禁烟

本报12月30日讯(见习记者 魏新丽 通讯员 吴播) 30日,记者从市城管局及城管执法局获悉,明年起,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人员在公共场所和管理执法过程中严禁吸烟。

30日,济南市城管局及城管执法局公布了《关于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人员在公共场所禁烟的通知》。要求各区(含高新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环卫管护中心、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的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人员,严格遵守“十不准、九严禁”规定要求,在公共场所禁烟。

按照《通知》要求,城管工作人员将不允许在公共场所及其他有禁止吸烟标识的场所吸烟;在日常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过程中,严禁街烟执法、街烟管理和街烟驾驶机动车;各级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在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各单位在承办公务活动中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敬烟、劝烟;严禁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

同时,城管还将积极开展创建无烟机关(单位)、无烟执法中(大)队、无烟环卫所活动。

城管局及执法局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监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人员,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要求的,可以及时抓拍,有关照片和视频发送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一经查实,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于违反规定要求的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人员,将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